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CZZC2026-G1-990118-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18-GL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8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端心脏彩超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端心脏彩超仪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彩超仪（超声诊断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超仪（超声诊断设备）（1）2套、彩超仪（超声诊断设备）（2）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5118000.00 元（每台设备需要单独报价，每台最高限价 170.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11：59；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副会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38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松宇时代 13 楼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覃荟茯、李宁芳

电 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7.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两个标项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标项二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采购预算：30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0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端心脏彩超仪	1	套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小器官等临床应用；并具备二维和实时三维矩阵成像技术，以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二、质保期：5 年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超高数字化通道，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海量并行处理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3.1.2 支持 OLED 显示器≥22 英寸,对比度≥22550:1, 10bit 色深无闪烁，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3.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触屏上可实时显示检查图像，三维图像可以进行旋转，放大，缩小，光源的 X/Y/Z 轴三个方向移动 3.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3.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3.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 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3.1.7 纯净波探头技术:支持矩阵、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包括成人相控阵、儿童相控阵、成人矩阵、儿童矩阵、血管矩阵及经食管矩阵探头 *3.1.8 支持纯净波探头≥8 支 3.1.9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具备纯净波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血管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3.1.10 所有矩阵探头均采用单晶体材质，支持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5支 3.1.1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3.1.12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智能全域聚焦技术 3.1.13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动态范围≥ 310 dB；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3.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igh PRF) 3.1.15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系统主机内置 1TB 硬盘 3.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3.2.2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5级，支持所有探头 3.2.3 高级心肌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3.2.4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3.2.5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3.2.6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8段，且可视可调 3.2.7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3.2.8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线阵和凸阵探头均具备，支持测量功能)，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 Simpson 测量 3.2.9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3个，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9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8个 3.2.10 具备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支持 2D、3D 功能选件位置个性化选择 3.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3.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3.3.3 具备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3.3.4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4.1 提供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	--	--	---

			3.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3.4.3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3.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3.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3.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3.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3.5.3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3.5.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3.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3.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3.7.1 造影剂成像单元, 包含左心腔造影 LV0、Low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6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6分钟 3.7.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3.7.3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矩阵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浅表、乳腺、心室腔、以及二维成像的需求。 3.7.4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3.7.5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采集时间≥ 6分钟 3.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3.9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3.9.1 探头和功能 3.9.1.1 支持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大于 3000 个振元同时发射声束，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实时三维、造影等模式，实现更准确结构和功能定量) 3.9.1.2 支持儿童经胸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人经胸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及经食管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3.9.1.3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3.9.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3.9.2.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 3.9.2.2 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
--	--	--	---

			式下应用 3.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3.9.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3.9.4.1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切片方向灵活调整，支持造影，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 10个切面 3.9.4.2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3.10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3.11 测量及定量分析 3.11.1 常规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3.11.1.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3.11.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3.11.1.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3.11.2 感兴趣区定量：≥ 9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生成时间—密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3.11.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3.11.3.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3.11.4 心肌应变定量 3.11.4.1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 32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3.11.4.2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3.11.5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3.11.5.1 自动二维左心功能定量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 ESV, EDV, 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 3.11.5.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3.11.5.3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3.11.6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3.11.6.1 专用的结合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3.11.6.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	--	--	---

			3.11.6.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3.11.6.4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3.11.7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3.11.7.1 可在机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不依赖 ECG，可在机选择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信息 3.11.7.2 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及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 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 17 节段牛眼图显示 3.11.7.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3.11.8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 3.11.8.1 支持负荷试验状态下左心室整体和节段进行应变定量分析 3.11.9 三维心功能定量 *3.11.9.1 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 可同步显示≥ 14 个切面 3.1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12.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12.2 主机内置硬盘$\geq 1T$，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3.12.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12.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12.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3.13 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3.14 输入和输出信号： 3.14.1 输入：DICOM DATA 3.14.2 输出：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3.1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15.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3.15.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3.16 连通性 3.16.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	--	--	---

			4.1.1 监视器: OLED 显示器≥ 21.5 英寸,对比度$\geq 20000:1$,无闪烁,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4.1.3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 4 个,无针式微型接口,均可通用,经食道探头可直接用于任何一个探头接口 4.1.4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电子锁定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探头频率 1 MHz 到 12 MHz 4.2.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4.2.3 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具备采用纯净波晶体材料 4.2.4 可支持矩阵探头晶片$\geq 50,000$ 4.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4.3.1 小儿心脏探头:成像频率 2-9MHz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 1-5MHz 高频线阵探头:成像频率 3-12MHz 凸阵腹部探头:成像频率 1-5Hz 4.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100 帧/秒 凸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9 帧/秒 4.3.3 扫描深度:扫描深度至少达到 40cm 4.3.4 扇扫角度:儿童纯净波相控阵探头≥ 112 度,频率:2-9MHz 4.3.5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4.3.6 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 2500 幅,存储时间≥ 6 分钟 4.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 40 个 4.3.8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8,支持 LGC 分段调节,触屏上可视可调 4.4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4.4.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 4.4.1.1 具备 2D、M 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4.4.1.2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4.4.1.3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
--	--	--	--

			4.4.1.4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心腔镜、透视心腔镜、彩色心腔镜、深度光源、智能切割、造影及负荷超声 *4.4.1.5 具备深度光源成像模式；具备可在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具备成像模式；具备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 4.5 频率多普勒 扩展,局放及移位；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 4.6 彩色多普勒 4.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4.7.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100 幅；同屏电影回放≥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4.7.2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 1TB 硬盘,CD/DVD；支持报告存储,检索,统计；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原始 4D 容积数据导出 4.8.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及型号</th><th>数 量</th></tr><tr><td>1</td><td>超声诊断系统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td><td>1 个</td></tr><tr><td>3</td><td>小儿心脏探头</td><td>1 把</td></tr><tr><td>4</td><td>矩阵实时四维探头</td><td>1 把</td></tr><tr><td>5</td><td>高频线阵探头</td><td>1 把</td></tr><tr><td>6</td><td>腹部凸阵探头</td><td>1 把</td></tr><tr><td>7</td><td>经食道心脏探头</td><td>1 个</td></tr><tr><td>8</td><td>超声造影成像</td><td>1 个</td></tr><tr><td>9</td><td>自动心肌运动定量</td><td>1 个</td></tr><tr><td>10</td><td>感兴趣区定量</td><td>1 个</td></tr><tr><td>11</td><td>心肌应变定量</td><td>1 个</td></tr><tr><td>12</td><td>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td><td>1 个</td></tr><tr><td>13</td><td>负荷超声成像</td><td>1 个</td></tr><tr><td>14</td><td>心脏实时三维成像</td><td>1 个</td></tr><tr><td>15</td><td>二维灰阶成像</td><td>1 个</td></tr><tr><td>16</td><td>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td><td>1 个</td></tr><tr><td>17</td><td>心脏自动应变定量</td><td>1 个</td></tr><tr><td>18</td><td>负荷心肌运动定量</td><td>1 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 量	1	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	1 个	3	小儿心脏探头	1 把	4	矩阵实时四维探头	1 把	5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6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7	经食道心脏探头	1 个	8	超声造影成像	1 个	9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1 个	10	感兴趣区定量	1 个	11	心肌应变定量	1 个	12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1 个	13	负荷超声成像	1 个	14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	1 个	15	二维灰阶成像	1 个	16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1 个	17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1 个	18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	1 个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 量																																																										
1	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	1 个																																																										
3	小儿心脏探头	1 把																																																										
4	矩阵实时四维探头	1 把																																																										
5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6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7	经食道心脏探头	1 个																																																										
8	超声造影成像	1 个																																																										
9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1 个																																																										
10	感兴趣区定量	1 个																																																										
11	心肌应变定量	1 个																																																										
12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1 个																																																										
13	负荷超声成像	1 个																																																										
14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	1 个																																																										
15	二维灰阶成像	1 个																																																										
16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1 个																																																										
17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1 个																																																										
18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	1 个																																																										

					19	三维心功能定量	1 个
					20	心腔镜成像	1 个
					21	深度光源成像	1 个
					22	心脏彩色三维透视成像	1 个
					23	心脏灰阶三维透视成像	1 个
					24	彩色血流成像	1 个
					25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个
					26	二次谐波成像	1 个
					27	操作手册	1 本
					28	主机电源线	1 根
					29	图文影像工作站	1 套
					30	高清采集卡	1 个
					31	AI 全自动心功能诊断软件	1 套
					32	智慧超声影像质控管理系统	10 套

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非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90</u>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技术需求另有要求的根据国家设备质量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出现的维修、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次维保的相关资料（佐证照片、维保清单及报告）。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2. 质保期内，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属于保修（三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按售后维修响应要求时限内派人修理。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中标

	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3. 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4. 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十二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 每一期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禁止供应商使用贴牌、代工设备参与投标）。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技术要求中各项要求。 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中标人负责补发、更换，直到达到采购要求，不得再收取任何的额外费用。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 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答复；如有必要，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 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及售后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物流、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确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合同期内产品价格不再变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人需负责将所有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如单价报价超出上控单价的或存在漏项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投入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的人员开展项目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安装及调试。 5.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如选用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 (3)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

	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高端心脏彩超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采购预算：512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511.8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彩超仪（超声诊断设备）(1)	2	套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2 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3.1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浅表组织、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2 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4.1.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4.1.2 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声束谐波回波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4.1.3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根据声波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分级可调 4.1.4 组织谐波技术≥ 3 种，包括脉冲减影组织谐波、滤波组织谐波和差量组织谐波成像 4.1.5 空间/频率双复合成像，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专用穿刺等探头 4.1.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2\text{mm}$ 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4.1.7 精确成像，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4.1.8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功能，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框的位置和角度、频谱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和角度等 4.1.9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4.1.10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选择	170.60

			不同的增强模式 4.1.11 超低速血流显示：超微血流成像，可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 4.1.11.1 应用彩色多普勒技术 ▲4.1.11.2 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leq 0.4\text{cm/s}$ *4.1.11.3 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4.1.11.4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0 帧/秒 *4.1.11.5 具有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4.1.11.6 可进行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4.1.12 应变弹性成像，具有成像质量控制曲线显示，提高弹性成像准确度；具有定量分析功能，可实现组织弹性对比分析；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及腹腔镜等探头 ▲4.1.13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亮度显示。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4.2.1 一般测量 4.2.2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3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2.5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4.2.6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4.2.7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 4.3 输入/输出信号，包括 DVI、USB 接口，USB 接口≥ 5 个 4.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4.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包括固态盘 SSD 和硬盘 HDD。固态盘 SSD：容量≥ 128 GB；硬盘 HDD：容量≥ 1 TB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显示器：≥21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 × 1080 5.1.2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 × 800，滑动翻页设计 5.1.3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及旋转调节 5.1.4 探头个数：3 个 5.1.5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 个，通用可互换 *5.1.6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50cm（依据探头）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探头类型：凸阵、线阵探头等 5.2.3 系统支持双平面经直肠探头，包括凸阵/线阵、凸阵/凸阵两种方式 5.2.4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6MHz，单晶体探头，最大成像角度≥110° *5.2.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14MHz，成像宽度≥50mm 5.2.6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3~11MHz，成像角度≥170° 5.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5.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2 A/D≥14bit 5.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5.3.4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400 超声线（线阵探头） 5.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9900 幅，回放时间≥180 秒 5.3.6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6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方式： PWD、HPRF PWD、CWD 5.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5.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22.0m/s 5.4.5 最低测量速度：≤0.1cm/s（非噪声信号，依据探头） 5.4.6 电影回放时间：≥210 秒	
--	--	--	--	--

			*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20mm；分 12 级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5.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5° ～ +25° （依据探头） 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6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六、其他要求：质保期 5 年。 <table><tr><th colspan="3">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th></tr><tr><th>序号</th><th>说明</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2</td></tr><tr><td>2</td><td>超微血流成像</td><td>2</td></tr><tr><td>3</td><td>应变式弹性成像</td><td>2</td></tr><tr><td>4</td><td>微小钙化增强显示技术</td><td>2</td></tr><tr><td>5</td><td>凸阵探头</td><td>2</td></tr><tr><td>6</td><td>线阵探头</td><td>2</td></tr><tr><td>7</td><td>腔内探头</td><td>2</td></tr><tr><td>8</td><td>说明书和合格证</td><td>2</td></tr><tr><td>9</td><td>图文影像工作站</td><td>2</td></tr><tr><td>10</td><td>高清采集卡</td><td>2</td></tr></table>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1	主机	2	2	超微血流成像	2	3	应变式弹性成像	2	4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技术	2	5	凸阵探头	2	6	线阵探头	2	7	腔内探头	2	8	说明书和合格证	2	9	图文影像工作站	2	10	高清采集卡	2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1	主机	2																																						
2	超微血流成像	2																																						
3	应变式弹性成像	2																																						
4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技术	2																																						
5	凸阵探头	2																																						
6	线阵探头	2																																						
7	腔内探头	2																																						
8	说明书和合格证	2																																						
9	图文影像工作站	2																																						
10	高清采集卡	2																																						
2	彩超仪 (超声诊断设备)(2)	1	套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3.1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浅表组织、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2 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4.1.1 ≥21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 × 1080，	170.6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4.1.2 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声束谐波回波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4.1.3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根据声波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分级可调 4.1.4 组织谐波技术≥ 3种，包括脉冲减影组织谐波、滤波组织谐波和差量组织谐波成像 4.1.5 空间/频率双复合成像，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专用穿刺等探头 4.1.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2\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4.1.7 精确成像，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4.1.8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功能，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框的位置和角度、频谱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和角度等 4.1.9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4.1.10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4.1.11 超低速血流显示：超微血流成像，可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 4.1.11.1 应用彩色多普勒技术 ▲4.1.11.2 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leq 0.4\text{cm/s}$ *4.1.11.3 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4.1.11.4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0帧/秒 *4.1.11.5 具有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4.1.11.6 可进行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4.1.12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亮度显示。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	--	--	--	--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4.2.1 一般测量 4.2.2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3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2.5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4.2.6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4.2.7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 4.3 输入/输出信号，包括 DVI、USB 接口，USB 接口≥ 5 个 4.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4.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固态硬盘 SSD：容量≥ 128 GB；硬盘 HDD：容量≥ 1 TB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显示器：≥ 21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 5.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滑动翻页设计 5.1.3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及旋转调节 5.1.4 探头个数：4 个 5.1.5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通用可互换 *5.1.6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geq 50\text{cm}$（依据探头）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探头类型：凸阵、线阵探头等 5.2.3 系统支持双平面经直肠探头，包括凸阵/线阵、凸阵/凸阵两种方式 5.2.4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6MHz，单晶体探头，最大成像角度$\geq 110^\circ$ *5.2.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14MHz，成像宽度$\geq 50\text{mm}$ 5.2.6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7~18MHz	
--	--	--	---	--

			5.2.7 微凸探头：频率范围：4~11MHz 5.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5.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2 A/D≥14bit 5.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5.3.4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400 超声线（线阵探头） 5.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9900 幅，回放时间≥180 秒 5.3.6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6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方式： PWD、HPRF PWD、CWD 5.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5.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22.0m/s 5.4.5 最低测量速度：≤0.1cm/s（非噪声信号，依据探头） 5.4.6 电影回放时间： ≥210 秒 *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20mm；分 12 级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5.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5° ~ +25°（依据探头） 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6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六、其他要求：质保期 5 年。									
			<table><tr><th colspan="3">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th></tr><tr><th>序号</th><th>说明</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r></table>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1	主机	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1	主机	1										

				2	超微血流成像	1	
				3	凸阵探头	1	
				4	线阵探头	1	
				5	高频线阵探头	1	
				6	小凸阵探头	1	
				7	说明书和合格证	1	
				8	图文影像工作站	1	
				9	高清采集卡	1	
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非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90</u>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了在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其余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技术需求另有要求的根据国家设备质量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出现的维修、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次维保的相关资料（佐证照片、维保清单及报告）。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2. 质保期内，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属于保修（三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按售后维修响应要求时限内派人修理。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3. 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4. 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						

	同总价的 70%;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十二个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 每一期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禁止供应商使用贴牌、代工设备参与投标）。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技术要求中各项要求。 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 中标人负责补发、更换, 直到达到采购要求, 不得再收取任何的额外费用。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 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3 小时内答复; 如有必要, 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 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 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 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 价格不变。 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及售后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物流、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合同期内产品价格不再变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人需负责将所有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如单价报价超出上控单价的或存在漏项报价的, 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投入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的人员开展项目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安装及调试。 5.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如选用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 （3）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

	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彩色超声多普勒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转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召开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商务分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视项目情况提供）；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u>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1 正 3 副。</u>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该评标方法适用本项目所有标段。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标项一)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内容。

2、设备性能分.....30 分

根据所投货物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响应程度打分。

标注“*”（4 项）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标注“▲”、“*”（104 项）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每一项得 0.25 分，满分 26 分。

3、配置分.....16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有一定缺陷或没有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的材料选材、制造加工工艺较落后或不能保证设备质保期内的稳定功能实现，操控及安装维修不能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基本现实需求。

二档（6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的选型在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没有明显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表现稳定、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没有明显设计优势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原理及设计原理在功能实现的效率和效果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需求，主要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率、在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设计有设计亮点且能够基本满足使用单位的操作及正常维护需求。

四档（16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采用的技术原理及整机各类功能的设计原理可以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整机各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保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稳定表现，能够充分节约使用单位的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在质保期满后 1 年以上的稳定运行及整机各类功能实现，充分符合或优于使用单位对整机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需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原理保证其维修期短、易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判断维修需求。

4、售后服务分.....12 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4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且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培训方案，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的售后保障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1个小时以内，提供对产品退换货措施、上门服务方案、售后措施方案、质量跟踪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专门班组技术人员运维，并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承诺函的。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0.5个小时以内且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流程，有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流程，对产品的包装有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以及保管等管理措施，承诺有具体的退换货时间。

5、信誉业绩分.....10分

（1）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6、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内容。

2、设备性能分.....30 分

根据所投货物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响应程度打分。

标注“*”（14 项）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或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14 分。

未标注“▲”、“*”（106 项）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如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或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每一项得 0.15 分，满分 16 分。

3、配置分.....16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有一定缺陷或没有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的材料选材、制造加工工艺较落后或不能保证设备质保期内的稳定功能实现，操控及安装维修不能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基本现实需求。

二档（6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的选型在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没有明显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表现稳定、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没有明显设计优势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原理及设计原理在功能实现的效率和效果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需求，主要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率、在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设计有设计亮点且能够基本满足使用单位的操作及正常维护需求。

四档（16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采用的技术原理及整机各类功能的设计原理可以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整机各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保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稳定表现，能够充分节约使用单位的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在质保期满后 1 年以上的稳定运行及整机各类功能实现，充分符合或优于使用单位对整机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需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原理保证其维修期短、易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判断维修需求。

4、售后服务分.....12 分

一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且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培训方案，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的售后保障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1个小时以内，提供对产品退换货措施、上门服务方案、售后措施方案、质量跟踪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专门班组技术人员运维，并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承诺函的。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0.5个小时以内且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流程，有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流程，对产品的包装有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以及保管等管理措施，承诺有具体的退换货时间。

5、信誉业绩分.....10分

（1）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6、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4 + 5 + 6。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内容。